

证券代码：834292

证券简称：伟仕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乙方”）与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光电”或“甲方”）签订了《外发加工基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正式成为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程序。

二、 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4.59%）。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66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注册资本：195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91340100694100662X；

主营业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主要产品为加工完成的减薄、镀膜完成的显示面板。

（二）主要条款

1、协议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

推。

3、协议期内，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委托乙方加工产品的目的是将产品用于生产制造平板显示器件后销往、或直接将产品销往甲方世界各地的客户并经客户销售给世界各地的最终使用者。

甲方根据需求以订单的形式委托乙方进行产品加工。乙方应依照甲方提供的规格和要求，使用材料进行加工，并按照甲方订单中的规定的数量、交货时间以及交货地点等完成产品的交付。

加工费单价除有特殊约定外依据订单确定的价格执行。每次结算加工费时以乙方按照本合同及订单中的约定实际加工完成并交付给甲方且经甲方检验合格的产品数乘以加工费单价计算，产品未经甲方检验合格不得支付加工费用。

加工费每月结算一次，具体付款条件以订单为准。支付以每月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且经甲方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计算。甲方依据本合同及订单中的规定，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加工费。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肥鑫晟光电签署，不仅有利于子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同时，对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也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

业绩的提升。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也属于子公司常规的业务经营范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但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项目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